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MCg-25CT-H007/HBCZ-2502051320-253375

项目名称：医护工作服、病员服及后勤人员工服采购

采购人：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19
七、其他要求	20
八、适用法律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说明	21
二、采购清单	21
三、技术参数	24
四、样品要求	24
五、商务要求	34
六、其他要求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8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资格审查标准	38
符合性审查标准	40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41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9
第五章 合同书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投标文件目录	61
评分导航表	62
投标函	63
开标一览表	65
投标分项报价表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1
资格条件承诺书	73
资格证明文件	7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技术参数及标准偏离情况表》	76
《商务偏离情况表》	7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8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护工作服、病员服及后勤人员工服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大厅或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MCG-25CT-H007/HBCZ-2502051320-253375
2. 项目名称：医护工作服、病员服及后勤人员工服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3 万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如有）：62.978 万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医护工作服、病员服及后勤人员工服采购，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大厅或线上方式。

3. 方式：

（1）现场领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领取文件。

（2）线上领取：投标人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ubeibidding.com/>）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登记信息，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文件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4. 信息费：300元（人民币）

5. 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清算行号：84008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5210046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 1002 号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10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届时请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3. 信息发布媒体

（1）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http://hubeigpa.com/>）

（2）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http://www.hubeibidding.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

联系方式：游侃 027-88041919-86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七楼

联系方式：郭涵度、李睿 027-87816666-821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涵度、李睿

电话：027-87816666-821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投标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3.4	项目属性	货物
6.2	提出疑问 截止时间	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9.1	招标文件中要求 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如供货及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违约罚则等相关资料。
10.4	对多包投标 的规定	无
11.2	报价方式及 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费和服务等，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最终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1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前附表》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项响应并细化和补充，在完全满足业主要求的前提下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可包含但不限于：如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违约罚则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拟。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u>120</u> 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文档 <u>壹</u> 份（以U盘形式提供），所有投标文件概不退还。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u>需要</u>提交样品。 2. 样品名称和数量：<u>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u>。 3.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 样品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上不得显示与投标人身份相关的任何信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样品进行品种及数量登记，由投标人现场签字确认。 5. 样品编号：投标人将在评标前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依次抽签确定各自的样品编号，并在样品的相同位置贴上贴纸，标注自己抽到的编号。 6. 样品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样品进行单独打分，样品评分结束后与各投标人编号进行核对。 7. 样品退还：中标人确定后，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交货时所提供产品必须优于或等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24个小时内自行取回，逾期将不再承担保管义务。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款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款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评委1人，外聘评委4人。
24.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确认，根据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5	质疑办法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p> <p>（1）现场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送达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p> <p>（2）电子邮箱提交：李睿、13080684605、814714511@qq.com；</p> <p>（3）邮寄提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李睿，13080684605。</p> <p>2.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管理部徐沫；联系电话为027-87711081；通讯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8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3. 提交注意事项：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上述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可选任意一种办理，代理机构接收时核对受理时限及文本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后，以先送达时间为准受理。如时间紧张，投标人可优先选择电子邮件提交方式，并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及WORD版发送电子邮箱，便于答复。提交后请及时联系获取确认提交成功，并获取回执。</p> <p>4. 质疑函模板下载方式：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首页）-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指南（附件相关下载3.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p>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支付标准：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2011]534号国家发改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支付方式：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行号：840085</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货物、工程及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2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4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6.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6.1 无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也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同时以邮件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留下的邮箱，投标人在收到邮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按照邮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回执。

7.5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时间距原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将进行延期。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少于本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中规定提供的内容。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但应包含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但不应少于或删除。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卸的装订方式，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且信誉良好的证明文件，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

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及优惠声明（如有）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和标记导致投标文件提前启封和误投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9.4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 14 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及质疑投诉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31.3 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要求

3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 评审点图例说明：

(1)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参数中标注了“▲”的条款即为重要参数项，标注了“#”条款即一般参数项。

(3) 商务要求中标注了“◎”的条款为评分项，标注了“/”的不参与评分。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颜色	预估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医生工作服(冬装) (核心产品)	白色	700	件	93	不含裤子
2	医生工作服(夏装)	白色	500	件	82.8	不含裤子
3	医生工作服 (新生儿专用)	白色	80	套	151.2	含裤子
4	医生工作服 (ICU专用冬装)	绿色	80	套	148.8	含裤子
5	医生工作服 (ICU专用夏装)	绿色	80	套	134.4	含裤子
6	医生帽	白色	400	顶	10	不含裤子
7	医护孕妇工作服 (ICU专用冬装)	白色	80	套	129.6	含裤子

8	医护孕妇工作服 (ICU专用夏装)	白色	80	套	123.6	含裤子
9	医护工作服 (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冬套装)	深紫色	20	套	310	含裤子
10	医护工作服 (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夏套装) (核心产品)	深紫色	20	套	290	含裤子
11	医护工作服 (静配中心专用冬套装)	浅紫色	20	套	310	含裤子
12	医护工作服 (静配中心专用夏套装) (核心产品)	浅紫色	20	套	290	含裤子
13	医护工作服 (胃镜室专用冬套装)	湖蓝色	20	套	310	含裤子
14	医护工作服 (胃镜室专用夏套装)	湖蓝色	20	套	290	含裤子
15	医护手术室外出衣 (手术室专用冬装)	白色	60	件	90	不含裤子
16	医护手术室外出衣 (手术室专用夏装)	白色	60	件	86.4	不含裤子
17	护士长工作服(冬装)	白色	100	件	95	不含裤子
18	护士长工作服(夏装)	白色	100	件	89	不含裤子
19	护士工作服 (ICU专用冬装)	淡蓝色	60	套	148.8	含裤子
20	护士工作服 (ICU专用夏装)	淡蓝色	60	套	134.4	含裤子
21	护士工作服(冬装) (核心产品)	白色	500	件	93	不含裤子
22	护士工作服(夏装)	白色	300	件	82.8	不含裤子
23	护士工作服 (新生儿专用冬装)	淡蓝色	90	套	156	含裤子
24	护士工作服 (新生儿专用夏装)	淡蓝色	90	套	151.2	含裤子

25	护士毛衣（女） （核心产品）	浅紫色/ 藏蓝色	230	件	198	不含裤子
26	护士毛衣（男）	藏蓝色	50	件	204	不含裤子
27	护士裤 （核心产品）	白色	500	条	72	不含裤子
28	护士帽、护士长帽 新生儿护士帽	白色/淡 蓝色	600	顶	15	不含裤子
29	男病员服 （楚康楼专用）	/	280	套	80.8	含裤子
30	女病员服 （楚康楼专用）	/	280	套	80.4	含裤子
31	病员服（夏装）	/	230	套	36	含裤子
32	病员服（儿童）	/	130	套	36	含裤子
33	陪检人员工作服 （冬装）	白色	90	件	95	不含裤子
34	陪检人员工作服 （夏装）	白色	90	件	89	不含裤子
35	总务运行班组工作服	浅灰色	90	套	160	含裤子
36	腈纶棉背心	白色	270	件	86.4	不含裤子
37	棉裤腿（手术室专用）	/	80	条	28.8	不含裤子
38	羽绒服	白色	160	件	338	不含裤子
39	棉大衣	绿色	100	件	138	不含裤子

说明：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2.978 万元（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及单价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采购清单中的“采购数量”为预估额，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最终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生工作服（冬装）”“医护工作服（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夏套装）”“医护工作服（静配中心专用夏套装）”“护士工作服（冬装）”“护士毛衣（女）”和“护士裤”。

三、技术参数

1. 采购标的名称：医生工作服（冬装/不含裤子）、医生工作服（夏装/不含裤子）、医生工作服（新生儿专用/含裤子）、医生工作服（ICU 专用冬装/含裤子）、医生工作服（ICU 专用夏装/含裤子）、医生帽、医护孕妇工作服（ICU 专用冬装/含裤子）、医护孕妇工作服（ICU 专用夏装/含裤子）、医护手术室外出衣（手术室专用冬装/不含裤子）、医护手术室外出衣（手术室专用夏装/不含裤子）、护士长工作服（冬装/不含裤子）、护士长工作服（夏装/不含裤子）、护士工作服（ICU 专用冬装/含裤子）、护士工作服（ICU 专用夏装/含裤子）、护士工作服（冬装/不含裤子）、护士工作服（夏装/不含裤子）、护士工作服（新生儿专用冬装/含裤子）、护士工作服（新生儿专用夏装/含裤子）、护士裤、护士帽、护士长帽、新生儿护士帽、陪检人员工作服（冬装/不含裤子）、陪检人员工作服（夏装/不含裤子）、总务运行班组工作服（含裤子）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	涤卡面料				▲
(2)	面料成分：65%聚酯纤维/35%棉（±1）				▲
(3)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563.0	（±1）	#
		纬向	275.0		
(4)	甲醛含量≤75mg/kg，满足《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纺织产品 B 类要求				#
(5)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42（±1）				#

2. 采购标的名称：医护工作服（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冬套装/含裤子）、医护工作服（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夏套装/含裤子）、医护工作服（静配中心专用冬套装/含裤子）、医护工作服（静配中心专用夏套装/含裤子）、医护工作服（胃镜室专用冬套装/含裤子）、医护工作服（胃镜室专用夏套装/含裤子）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	水洗磨毛面料				▲
(2)	面料成分：62%聚酯纤维/38%粘纤（±1）				▲

(3)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277.0	(±1)	#
		纬向	212.0		
(4)	甲醛含量≤75mg/kg, 满足《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纺织产品B类要求				#
(5)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218 (±1)				#

3. 采购标的名称: 护士毛衣(女)、护士毛衣(男)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	聚酯纤维 55%、腈纶 17%、锦纶 13%、山羊绒 15%, 以上成分偏离±3%以内	*

4. 采购标的名称: 男病员服(楚康楼专用/含裤子)、女病员服(楚康楼专用/含裤子)、病员服(夏装/含裤子)、病员服(儿童/含裤子)、棉裤腿(手术室专用)、棉大衣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	100%棉, 甲醛含量≤75mg/kg, 满足《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纺织产品B类要求, 水洗尺寸变化率: ±3%	*

5. 采购标的名称: 腈纶棉背心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	腈纶棉	#

6. 采购标的名称: 羽绒服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	充绒量 100%	#
(2)	填充物为鸭绒	#

7. 评审点汇总

(1) 以上评审点中标注“*”号项共 2 项, 标注“▲”号项共 4 项, 标注“#”号项共 9 项;

(2) “*”号实质性条款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号条款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四、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7种样品**，并将样品密封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样品种类、要求及参考图如下：

序号	样品种类	数量	备注
1	医生工作服（冬装）	1件	白色
2	护士工作服（冬装）	1件	白色
3	护士裤	1条	白色
4	医护工作服 （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夏套装）	1套	深紫色
5	医护工作服 （静配中心专用夏套装）	1套	浅紫色
6	护士毛衣（女）	1件	藏蓝色
7	护士毛衣（女）	1件	浅紫色

1. 医生工作服（冬装）/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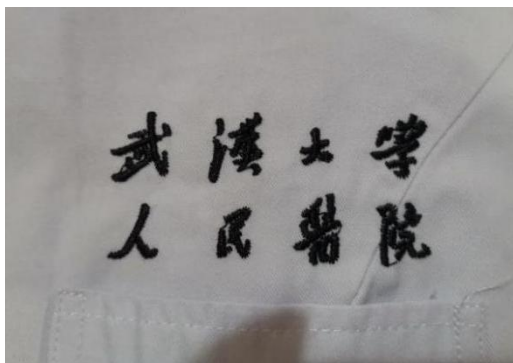
(1) 颜色：白色

(2) 尺码：175cm/L码

(3) 参考图片：



(4) 医生工作服（冬装）logo:



武 汉 大 学
人 民 医 院

2. 护士工作服（冬装）/1 件

(1) 颜色：白色

(2) 尺码：165cm/L 码

(3) 参考图片:



(4) 护士工作服（冬装）logo:



3. 护士裤/1 条

(1) 颜色: 白色

(2) 尺码: 165cm/L 码

(3) 参考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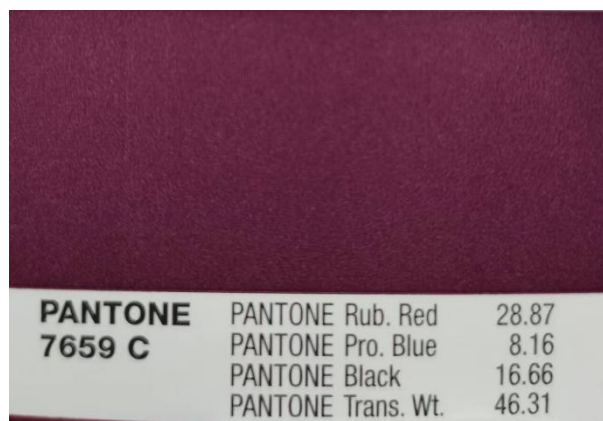


4. 医护工作服（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夏套装）1套

(1) 颜色：深紫色

(2) 尺码：165cm/L 码

(3) 深紫色参考数据：



(4) 上衣参考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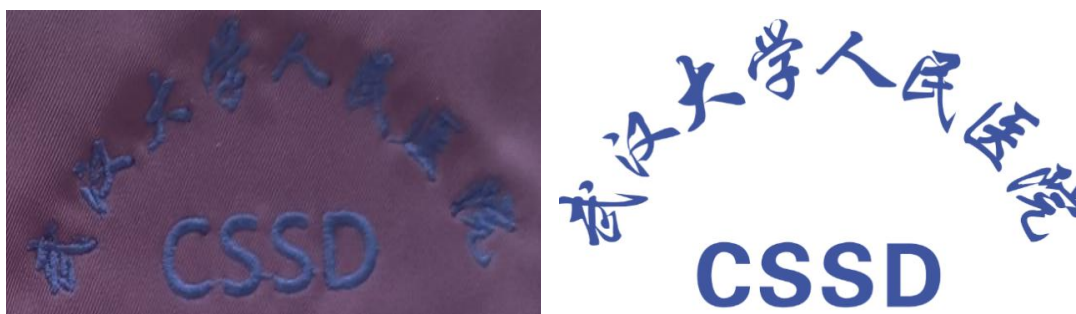


(5) 裤子参考图片:



备注：上衣和裤子拍摄时间位置不同。

(6) 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工作服 logo:



5. 医护工作服（静配中心专用夏套装）1 套

(1) 尺码: 165cm/L 码

(2) 颜色: 浅紫色

(3) 浅紫色参考数据:

			
PANTONE 4120 C	PANTONE Rub. Red		4.45
	PANTONE Pro. Blue		3.00
	PANTONE Yellow 012		0.35
	PANTONE Trans. Wt.		92.20

(4) 上衣参考图片:



(5) 裤子参考图片:



备注：上衣和裤子拍摄时间位置不同。

(6) 静配中心专用工作服 logo:



6. 护士毛衣（女）/1 件

(1) 颜色：藏蓝色

(2) 尺码：165cm/L 码

(3) 藏蓝色参考数据:



(4) 参考图片:



7. 护士毛衣 (女) /1 件

(1) 颜色: 浅紫色

(2) 尺码: 165cm/L 码

(3) 浅紫色参考数据:



(4) 参考图片: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质保期内若采购人发现货物有破损，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并无条件免费重新配送。	*
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采购人根据使用需求不定期向中标人下达生产订单（包含货物名称、数量、尺寸、送货地点），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生产订单后应在 15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
3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未经拆封的制造商原包装，且符合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行的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按采购人的要求送货，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	/
4	报价方式及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须按照招	*

	报价范围	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费和服务等，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最终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5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数量向中标人支付费用，中标人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当场验收、签字，货物验收合格入库，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上报当批货物费用清单，经采购人确认核实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合法发票。自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五个月内付清当批货款。	*
6	履约验收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总务处对货物进行当场验收、签字，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不予验收，由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	/
7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免费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支持电话后，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响应，相关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p>汇总：以上评审点标注“◎”的共0项，标注“*”号的共3项，标注“*”号的，投标人对应承诺或正确响应即可。</p>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供货前前往采购人现场，与采购人沟通确认各货物成品的具体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定制需求，提交的成品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供货（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服装应制作平整、无变形；拉链、纽扣等辅料的材质应坚固耐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服务过程中提供脱落损耗的备用量（不额外收

费)；服装版型设计须精准控制，确保在穿着时能够自然贴合身体曲线，不妨碍肢体的正常活动；缝制工艺应美观牢靠；服装(上衣、裤子)都应配置水洗标尺码信息，在服装使用寿命周期内，水洗标以及水洗标上文字不应发生脱色、模糊和脱落等现象(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有效期内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所供货物质量应优于或等于样品质量，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GB/T 35447-2017《服装定制通用技术规范》；
- (2)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3)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4)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5) GB/T 1335.1-2008《服装号型 男子》；
- (6) GB/T 1335.2-2008《服装号型 女子》。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质量的资料文件，以及提供实际制造商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及生产装备的资料文件，并且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方案做出明确响应。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生产及供货计划、供货时间保障、退换货承诺、产品缺货和部分品目短期大量供货的应急措施、货物运输及现场交付应急保障。

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违约处罚承诺做出明确响应。承诺内容至少包含质量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和交货期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做出明确响应。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含质量目标及承诺、质量控制、质检及可追溯性方案。

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做出明确响应。售后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顾客反馈渠道及受理方案和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方案。

10.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样品。样品表面质量：满足面料上无疵点、

油污、无起泡；同伴服装中无色差；里外服帖无异常皱褶（自然折痕除外）；内里无线头。针织工艺满足：表里无线头；线色与布色一致或相近、无色差；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整无跳针无针眼无脱线、针距均匀；服饰左右做工对称（上衣：左右袖、左右衣摆；裤子：左右裤腿）。logo 满足：logo 样式准确、缝制位置准确。

11. 投标人有其它优惠条件的，请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具体说明。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

		<p>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单价未超过项目对应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响应	货物种类/颜色	所投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重大缺漏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缺漏项
			“*”号实质性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人报价得分：</p> <p>（1）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30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	<p>1.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中▲号技术要求的（共4项），得6分。▲号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得1.5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2.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中#号技术要求的（共9项），得9分。#号技术要求每有一项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得1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注：须提供能证明所投产品满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15
	服务方案	<p>1.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生产及供货计划（2分）</p> <p>（2）供货时间保障（2分）</p> <p>（3）退换货承诺（2分）</p> <p>（4）产品缺货和部分品目短期大量供货的应急措施（2分）</p> <p>（5）货物运输及现场交付应急保障（2分）</p> <p>2. 评审标准：</p> <p>（1）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p>	10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p>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0 分。</p>	
	违约处罚承诺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违约处罚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质量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 (2.5 分)</p> <p>(2) 交货期违约处罚措施及承诺 (2.5 分)</p> <p>2. 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p>	5
	供货质量保证措施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质量目标及承诺 (2.5 分)</p> <p>(2) 质量控制、质检及可追溯性方案 (2.5 分)</p> <p>2. 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p>	5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落地; (2)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 方案条理清晰, 便于理解。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 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 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	1.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顾客反馈渠道及受理方案 (2.5 分) (2) 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方案 (2.5 分) 2. 评审标准: (1) 合理性: 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 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且便于实施, 可落地; (2) 完整性: 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 方案条理清晰, 便于理解。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 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 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5
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评分, 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并加盖公章,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5
	样品	1. 表面质量: (1) 面料上无疵点、油污、无起泡; (2) 同伴服装中无色差。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中:	6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p>(1) 医生工作服（冬装）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1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p> <p>(2) 护士工作服（冬装）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1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p> <p>(3) 护士裤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1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p> <p>(4) 医护工作服（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夏套装）（上衣，长裤）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1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p> <p>(5) 医护工作服（静配中心专用夏套装）（上衣，长裤）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1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p> <p>(6) 护士毛衣（藏蓝色/浅紫色）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1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p> <p>注：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p>1. 面料质量：</p> <p>(1) 里外服帖无异常皱褶（自然折痕除外）；</p> <p>(2) 内里无线头。</p> <p>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中：</p> <p>(1) 医生工作服（冬装）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0.8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2) 护士工作服（冬装）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0.8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3) 护士裤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0.8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4) 医护工作服（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夏套装）（上衣，长裤）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0.8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5) 医护工作服（静配中心专用夏套装）（上衣，长裤）完全满足上述两种要求得 0.8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6) 护士毛衣（藏蓝色/浅紫色）完全满足上述</p>	4.8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p>两种要求得 0.8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p>1. 针织工艺：</p> <p>(1) 表里无线头；</p> <p>(2) 线色与布色一致或相近、无色差；</p> <p>(3) 缝制规整、明线顺直；</p> <p>(4) 宽窄均匀、平整无跳针无针眼无脱线、针距均匀；</p> <p>(5) 服饰左右做工对称（上衣：左右袖、左右衣摆；裤子：左右裤腿）。</p> <p>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中：</p> <p>(1) 医生工作服（冬装）完全满足上述五种要求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2) 护士工作服（冬装）完全满足上述五种要求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3) 护士裤完全满足上述五种要求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4) 医护工作服（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夏套装）（上衣，长裤）完全满足上述五种要求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5) 医护工作服（静配中心专用夏套装）（上衣，长裤）完全满足上述五种要求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6) 护士毛衣（藏蓝色/浅紫色）完全满足上述五种要求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4 分。</p> <p>注：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12
		<p>1. logo: logo 样式准确、缝制位置准确。</p> <p>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中（需要缝制或热转印烫印 logo）：</p> <p>(1) 医生工作服(冬装)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5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要缝制 logo）。</p>	2.2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p>(2) 护士工作服(冬装)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需要缝制 logo)。</p> <p>(3) 医护工作服 (消毒供应中心专用夏套装)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需要缝制 logo)。</p> <p>(4) 医护工作服 (静配中心专用夏套装)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0.5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需要热转印烫印 logo)。</p> <p>注: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 本项不得分。</p>	
<p>满分: 100 分</p>			

政策支持

本项 目类 型	<p>(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中小 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若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将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p> <p>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节能 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p> <p>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其它	<p>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评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5.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5.2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全体评委进行表决,产生名次。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 评分细则

2.3.1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3.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2 信用信息核查

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1.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 2) 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 投标函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产品技术规格和数量的要求；
- 6) “*”号条款（如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0)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基于本项目的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1）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最后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该价格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2）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3）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如能提供类似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6)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7)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除按本章第3.2.4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结果

3.5.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全体评委进行表决，产生名次。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或签章。

第五章 合同书

(参考格式)

合同书

甲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依法签订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大写) _____						

二、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

三、交货期：

四、交货地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及包装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确认乙方欲出售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条所描述之条件：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如该产品有多重标准的，乙方供货产品应满足其中要求较高的标准。

(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出售给甲方的所有产品须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并在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乙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条第(1)款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4)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物资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与商品使用属性紧密相关的内容必须有清晰的标示与记录。如乙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甲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六、供货要求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七、供货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八、付款方式及说明

1. 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 甲方按实际采购数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当场验收、签字，货物验收合格入库，由乙方向甲方上报当批货物费用清单，经采购人确认核实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自甲方

收到发票之日起五个月内付清当批货款。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九、交付

1.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 甲方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向乙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 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甲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前, 无论甲方付款与否, 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在甲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 该风险始转移给甲方。

4. 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 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 如甲方在送货通知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 视为送货地址为本合同约定的地址。

5.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时, 应该由乙方或实际承运人向甲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甲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 视为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甲方接收了乙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 并不表示甲方已经检验完毕, 甲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6. 乙方应按照甲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甲方履行交付义务。如乙方超出甲方指定的交付期____日交付的, 甲方可以拒绝接收, 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包括甲方因此延误形成的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十、检验及质量保证

1. 在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约定交付甲方后, 甲方应首先即时对乙

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乙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乙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因上述情况导致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甲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3. 甲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甲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进行检验。对于甲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4.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____日，自甲方收到乙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乙方。甲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的产品要求乙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乙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乙方。甲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乙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十一、退货

1.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

2. 对于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

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十四、通知

1.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人工递送或航空挂号邮寄、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以传真发送至另一方的指定地址，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予以确定：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3天送达；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3天送达；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签章处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十五、合同纠纷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甲方合同通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甲方招标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文件中如约定

存在冲突的，以公平并兼顾甲方利益的原则进行解释适用。

2.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进行。

3.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6.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7.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评分导航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性审查			
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符合性审查标准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评分细则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文件。
2. 样品/原件（如有）。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备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精确到个数位。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 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投标函(原件)及投标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作为开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颜色	预估采购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医生工作服(冬装) (核心产品)	白色	700	件				不含裤子
2	医生工作服(夏装)	白色	500	件				不含裤子
3	医生工作服 (新生儿专用)	白色	80	套				含裤子
4	医生工作服 (ICU专用冬装)	绿色	80	套				含裤子
5	医生工作服 (ICU专用夏装)	绿色	80	套				含裤子
6	医生帽	白色	400	顶				不含裤子
7	医护孕妇工作服 (ICU专用冬装)	白色	80	套				含裤子
8	医护孕妇工作服 (ICU专用夏装)	白色	80	套				含裤子
9	医护工作服(消毒供应 中心专用冬套装)	深紫色	20	套				含裤子
10	医护工作服(消毒供应 中心专用夏套装) (核心产品)	深紫色	20	套				含裤子
11	医护工作服(静配中心 专用冬套装)	浅紫色	20	套				含裤子
12	医护工作服(静配中心 专用夏套装) (核心产品)	浅紫色	20	套				含裤子

1 3	医护工作服 (胃镜室专用冬套装)	湖蓝色	20	套				含裤子
1 4	医护工作服 (胃镜室专用夏套装)	湖蓝色	20	套				含裤子
1 5	医护手术室外出衣 (手术室专用冬装)	白色	60	件				不含裤子
1 6	医护手术室外出衣 (手术室专用夏装)	白色	60	件				不含裤子
1 7	护士长工作服(冬装)	白色	100	件				不含裤子
1 8	护士长工作服(夏装)	白色	100	件				不含裤子
1 9	护士工作服 (ICU专用冬装)	淡蓝色	60	套				含裤子
2 0	护士工作服 (ICU专用夏装)	淡蓝色	60	套				含裤子
2 1	护士工作服(冬装) (核心产品)	白色	500	件				不含裤子
2 2	护士工作服(夏装)	白色	300	件				不含裤子
2 3	护士工作服 (新生儿专用冬装)	淡蓝色	90	套				含裤子
2 4	护士工作服 (新生儿专用夏装)	淡蓝色	90	套				含裤子
2 5	护士毛衣(女) (核心产品)	浅紫色 /藏蓝色	230	件				不含裤子
2 6	护士毛衣(男)	藏蓝色	50	件				不含裤子
2 7	护士裤 (核心产品)	白色	500	条				不含裤子
2 8	护士帽、护士长帽、新 生儿护士帽	白色/ 淡蓝色	600	顶				不含裤子

29	男病员服 (楚康楼专用)	/	280	套				含裤子
30	女病员服 (楚康楼专用)	/	280	套				含裤子
31	病员服(夏装)	/	230	套				含裤子
32	病员服(儿童)	/	130	套				含裤子
33	陪检人员工作服 (冬装)	白色	90	件				不含裤子
34	陪检人员工作服 (夏装)	白色	90	件				不含裤子
35	总务运行班组工作服	浅灰色	90	套				含裤子
36	腈纶棉背心	白色	270	件				不含裤子
37	棉裤腿(手术室专用)	/	80	条				不含裤子
38	羽绒服	白色	160	件				不含裤子
39	棉大衣	绿色	100	件				不含裤子
总计(元)								

备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2. 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附件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员工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时间:

附件7: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②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③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 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

附件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0:

《技术参数及标准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技术参数（一）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响应/ 偏离	说明
1	涤卡面料			▲		
2	面料成分: 65%聚酯纤维/35%棉 (±1)			▲		
3	织物密度/ (根/10cm)	经向	563.0	(±1)	#	
		纬向	275.0			
4	甲醛含量 ≤ 75mg/kg, 满足《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纺织产品 B 类要求			#		
5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242 (±1)			#		
技术参数（二）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响应/ 偏离	说明
1	水洗磨毛面料			▲		
2	面料成分: 62%聚酯纤维/38%粘纤 (±1)			▲		
3	织物密度/ (根/10cm)	经向	277.0	(±1)	#	
		纬向	212.0			
4	甲醛含量 ≤ 75mg/kg, 满足《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纺织产品 B 类要求			#		
5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218 (±1)			#		
技术参数（三）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响应/偏离	说明
1	聚酯纤维 55%、腈纶 17%、锦纶 13%、山羊绒 15%， 以上成分偏离 ± 3%以内	*		
技术参数（四）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响应/偏离	说明
1	100%棉，甲醛含量 ≤ 75mg/kg，满足《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纺织产品 B 类要求，水洗尺寸变化率：± 3%	*		
技术参数（五）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响应/偏离	说明
1	腈纶棉	#		
技术参数（六）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响应/偏离	说明
1	充绒量 100%	#		
2	填充物为鸭绒	#		

备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

《商务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评审点
1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质保期内若采购人发现货物有破损，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并无条件免费重新配送。			*
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采购人根据使用需求不定期向中标人下达生产订单（包含货物名称、数量、尺寸、送货地点），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生产订单后应在 15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
3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未经拆封的制造商原包装，且符合 GB/T 191-2008《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要求，具有足够的强度，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行的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按采购人的要求送货，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到指定地点。			/
4	报价方式及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			*

		价表”，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费和服务等，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最终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5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数量向中标人支付费用，中标人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当场验收、签字，货物验收合格入库，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上报当批货物费用清单，经采购人确认核实后，中标人开具等额合法发票。自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五个月内付清当批货款。			*
6	履约验收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总务处对货物进行当场验收、签字，不符合要求的货物采购人不予验收，由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			/
7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免费 7 ×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支持电话后，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相关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			/

		场提供免费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	-------------------	--	--	--

备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的偏离和例外。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

附件11: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附件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表只需要填报制造商信息，涉及货物的所有制造商均需要填报。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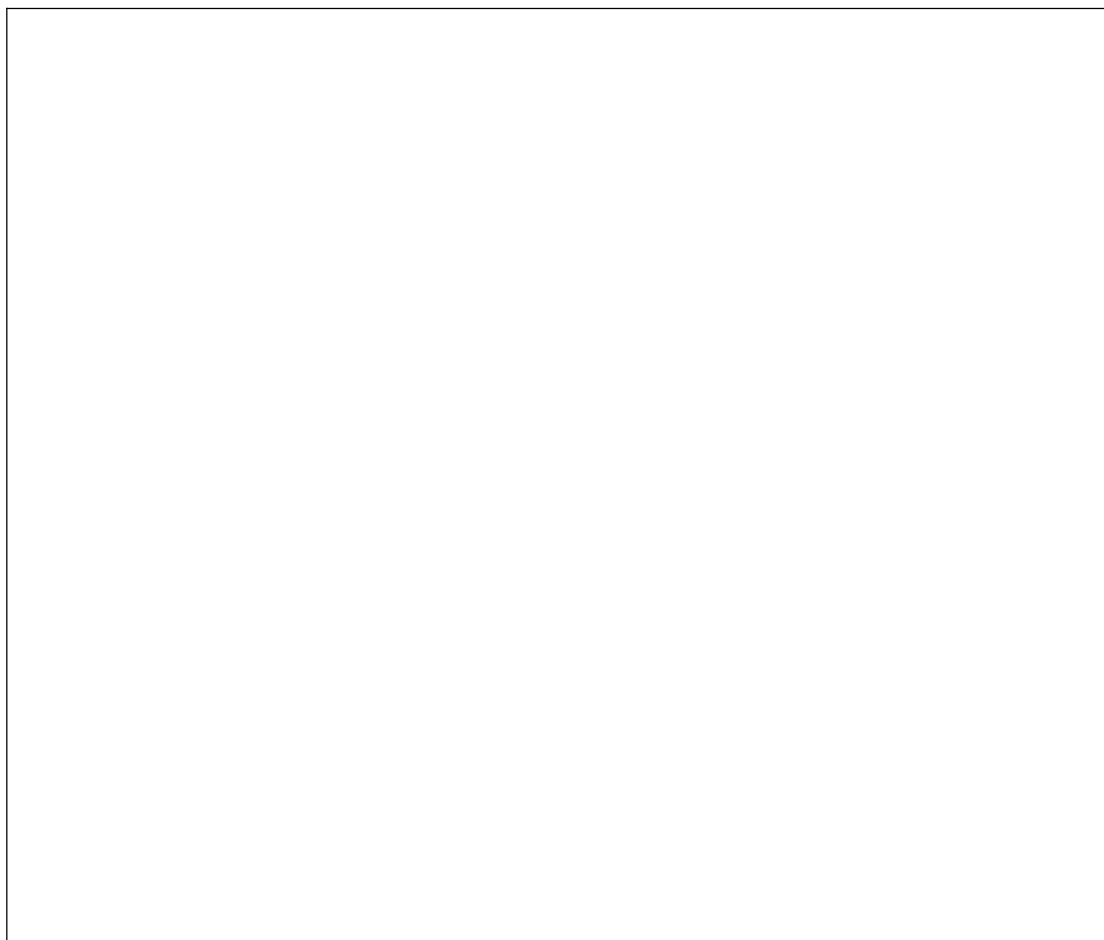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附件15: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说明:

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相关信息）。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